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黃品婕

電 話：04-37061529

電子郵件：e-239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1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91993A00\_ATTCH1.pdf、009199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2年度「學美·美學－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，請鼓勵校內師生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67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本計畫徵選辦法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詢計畫官方社群：<https://qrco.de/bbTS79>，或以電話洽詢(02) 2745-8199分機586黃小姐、分機351賴小姐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